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代理机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乙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G25GZ039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18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布、解释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谈判文件、磋商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4. 落实开、评标地点，组织开、评标工作，并做好开、评标记录。

5.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6.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7.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中标（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所需的有关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细则、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
3. 甲方负责解释和回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谈判文件、磋商文件）内有关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4.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甲方须派员参与资格审查工作（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6. 甲方可监督乙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7. 甲方须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韶财采购〔2022〕18号）规定指派熟悉采购项目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甲方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书面委托外单位技术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 中标（成交）结果确认方式：

选项 1. 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选项 2. 评审结束之日起 2 日内乙方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函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送回乙方。

☐ 选项 1 ☒ 选项 2 （请在对应的□内打“√”）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10.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盖章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委托协议

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由甲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许佩佳

地址：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135号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0751-8379625

2025年11月21日